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宣传工作 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市法院教育整顿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做好洛阳法院执行工作专项整治活动以及执行工作暖心便民 10 项措施的宣传推广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洛阳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度,结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及执行宣传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扣全市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执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以及推出的一系列暖心便民措施,持续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头条、“智慧执行”APP 等新媒体,面向全社会推广宣传洛阳法院执行工作优秀做法、典型案例、先进人物,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推动全社会理解执行、支持执行、参与执行。倡导守法诚信理念,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

二、对象范围

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局

三、时间安排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四、具体要求

1、人员配置

两级法院宣传联络组常态化设置,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本院宣传工作并与中院对接。

2、宣传要点

(1) 执行局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开展情况;

(2) 关于《方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暖心便民 10 项举措》(以下简称《10 项举措》)的落实情况;

(3) 在落实《方案》《10 项举措》过程中出现的优秀做法、典型案例、先进人物事迹;

(4) 社会各界、广大群众以及当事人对于《方案》《10 项举措》的积极评价与意见建议;

(5) 其他能够展现洛阳法院执行工作及执行干警良好风貌的主题。

3、宣传形式

各单位在开展宣传工作过程中,要善于做好宣传形式与载体的创新,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头条、“智慧执行”APP 等新媒体,宣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文、视频、电视台采访等。

2

4、作品要求

各单位在进行宣传过程中，要把握稿件质量，文字通顺、内容正确、图片清晰，能够展现执行干警、执行工作正面形象。

5、发布频次

每周至少一篇

6、统计考核

两级法院宣传稿件考核一律以宣传联络员报送为依据，每周日对当周报送的宣传稿件进行通报，并将每月宣传数据纳入执行质效考核中。

全市法院要高度重视执行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洛阳法院执行工作的先进做法与事迹，大力弘扬执行干警奉献精神，激励和引领广大执行干警忠诚履职、为民服务、担当作为，在全社会展现法院执行队伍的正气与风采。



两级法院宣传联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洛阳中院	王倩楠	13233999768	
2		苏晓光	15225573631	
3		康富昌	13461029299	
4		郭 坤	18538806088	
5	老城法院	张 宁	13525985099	
6	西工法院	马琼	19913799965	
7	瀍河法院	李穆	17603975287	
8	涧西法院	史翠玲	18838810525	
9	吉利法院	关笑楠	17538550500	
10	洛龙法院	张月	17703797812	
11	偃师法院	张军营	18211972693	
12	孟津法院	朱琳	13721614962	
13	新安法院	王璐瑶	15037943696	
14		邓博奕	16637986695	
15	栾川法院	吴梦珂	15537981315	
16	嵩县法院	王芳	15515341329	
17	汝阳法院	刘在先	13598186375	
18	宜阳法院	赵路歌	17719260201	
19	洛宁法院	潘辉军	13525995519	
20	伊川法院	王米佳	15978659777	
21	高新法院	赵蕾	15515398768	